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央器官捐贈名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為利便器官捐贈而設立中央器官捐贈名冊(中央名冊)的進展，以及相關的推廣工作。

###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為利便器官捐贈，政府當局預備設立一個後端電腦系統，用以儲存有意捐贈器官者自願提供的器官捐贈資料。與有關團體共同開發一套電腦系統儲存器官捐贈資料，亦隨後納入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內作為施政措施。開發這套系統旨在更加方便有意捐贈器官的人自願登記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穩妥地保存有關意願，以及讓獲授權人士，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員，能得以查閱器官捐贈者意願的資料，以便為可能進行的器官捐贈作出安排。

3.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香港醫學會(醫學會)已設立了一個自願登記名冊，讓香港有意捐贈器官者登記有關資料和詳情。有意捐贈器官者可填寫和簽署醫學會的器官捐贈表格交回醫學會。有關資料經電腦掃描後存放於電腦資料庫。醫管局轄下各器官移植中心可遙距連接該資料庫，讓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員可查閱資料庫的資料，為可能進行的器官捐贈作出安排。醫學會的名冊至今成功登記了超過四萬個有意捐贈器官者的資料。

### 中央器官捐贈名冊

4. 建基於醫學會的成功經驗及與醫學會攜手合作，政府計劃設立一個中央名冊，讓有意捐贈器官者自願登記其器官捐贈資料。中央名冊是一個電腦化登記名冊，讓獲授權人士，特別是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員，可通過電腦網絡查閱名冊的資料。中央名冊會由衛生署設立和管理。

5. 中央名冊計劃的第一期項目包括在衛生署設置一個電腦資料庫，並提供有嚴密保安的網絡連繫，供器官捐贈聯絡員通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終端機查閱該資料庫。計劃的第二期項目則包括提供更多途徑供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包括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在線介面)等，當局現正研究各個可能的方案和技術可行性。系統亦會加入一些保障資料獲得保密處理和穩妥儲存的功能，包括只讓獲衛生署授權的人士進入。當局亦正探討合適的方法，用以鑑定和核實自願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

## 中央名冊的運作

6. 中央名冊設立後，有意死後捐贈器官者可通過這套系統提供的各種方法（初期可經郵遞或傳真，而後期則可循電子途徑）向衛生署作出登記。他們的資料將被儲存在衛生署管理的電腦資料庫內。現時使用的器官捐贈表格和器官捐贈證亦將合而為一，以配合中央名冊的設立，盡量方便器官捐贈者作出登記。器官捐贈者在登記後，可向衛生署提出申請，要求修改或撤回他們的登記。

7. 器官捐贈聯絡員如獲悉某病人可能已陷入腦幹死亡的階段，便會查檢中央名冊的資料，以確定該病人是否已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並同時詢問該病人的家屬是否知悉病人有意捐贈器官。如該病人已作出登記同意死後捐贈器官，又或已透過其他途徑表示死後有意捐出器官（例如身上帶備已簽署的器官捐贈證），聯絡員便會按照現行做法，尋求死者最近親的同意，捐出死者的器官作移植用途。根據經驗，如死者生前已清楚表示有意捐贈器官，其最近親一般也會尊重其意願。

8. 須特別指出，擬議的中央名冊不會取代其他器官捐贈途徑。與現時一樣，有意死後捐出器官者，仍可簽署器官捐贈證，或可在兩個或以上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同意死後捐出器官作移植用途。不過，這些做法的缺點是捐贈者需要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器官捐贈聯絡員不會得知有關意願，亦無從得知在醫院死去的病人是否曾表示有意捐贈器官。如病人未曾將其捐贈器官的意願告知家人，而又沒有攜帶器官捐贈證，家庭成員大都會對捐出病人的器官感到猶豫。

9. 通過設立中央名冊這個更為方便的途徑，我們期望會有更多人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同時能讓其行善意願更穩妥地被儲存、及更便捷地為醫院的器官捐贈聯絡員所查證，我們相信這亦有助增加器官捐贈的成功率。

## 設立中央名冊的撥款及時間表

10. 整個計劃的費用估計約為\$681.4萬元，我們現正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尋求撥款用作發展這個項目。如獲得所需撥款，第一期項目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視乎計劃所加入的方案和功能而定，第二期項目則會緊接第一期項目結束後盡早展開，現暫訂於本年年底完成。

## 推廣器官捐贈的相關工作

11. 設立中央名冊以方便公眾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只是我們為推廣器官捐贈所作的部分努力。整體而言，我們須把目標放在促進更多市民了解器官捐贈的重要性，以及在社會上培養樂意自願捐贈器官的風氣。因此，為配合中央名冊的設立，我們計劃加強有關器官捐贈的推廣工作。

1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衛生署已聯同醫管局及醫學會舉行聯合記者會，開展為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規劃，名為“生命因你再現姿彩 請支持器官捐贈”的全港器官捐贈推廣運動。該項運動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分別在所有地鐵及九鐵車站內張貼海報，以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及十九日，於非繁忙時間內在所有隧道收費亭向司機派發擋風玻璃宣傳貼紙。病人組織、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都是這些推廣活動的合作伙伴。

13. 當局亦已呼籲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私人公司支持這項運動，利便其僱員和客戶取得器官捐贈證／表格。我們也促請他們鼓勵其合作伙伴和其他有工作關係的公司仿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共有 67 個機構支持上述運動，這些機構的名單將會上載至器官捐贈網頁。

14. 踏入二零零七年，衛生署將於未來數月舉辦一連串巡迴展覽，向市民宣揚捐贈器官的信息，並為年青人和中學生籌辦“器官捐贈推廣人員培訓”計劃，以期他們完成培訓後，能協助將器官捐贈的信息推廣至朋輩和家人。

15. 為配合中央名冊於本年第三季的推行，當局將聯同醫管局及醫學會加強宣傳及推廣的措施，以期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計劃，包括為器官捐贈者進行登記。我們會發出一張用作登記死後捐贈器官意願的新表格。我們亦會研究其他措施，例如提供設施，讓某些公共服務的使用者(如申請駕駛執照、車輛牌照登記及護照時)可同時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以及於公共服務櫃位和隨繳費單派發器官捐贈表格。

## **總結**

16. 通過設立中央名冊和大力展開器官捐贈的推廣運動，我們期望有助提高願意捐贈器官者的人數及器官捐贈的成功率，藉此減輕病人長時間輪候器官移植之苦。

17.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